

何永倍著

為中國謀政治改進

商務印書館印行

何永信 著

爲中國謀政治改進

商務印書館印行

72206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上海初版

(* 33562 漏報紙)

爲中國謀政治改進一冊

定價 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何永估

發行人 李宣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書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版權翻 ***
*** 所有必究 ***
*** **

自序

在此物資奇缺，捉襟見肘的今日，純粹以舞文弄墨爲目的而著書立說的人，皆罪不容誅，因爲他們不但毀自己的紙張，還毀別人的紙張；不但費自己的油墨，還費別人的油墨；不但糟糧自己的時間，而且糟糧別人的時日。這種人，現在中國多得很。

在決定出版這本書之前，我躊躇了好久，心裏害怕自己也在「罪不容誅」之列。惟讀過這本小冊子內各篇的朋友，都勸我印單行本，一來他們以爲這裏面每篇都針對着一個切實問題而作，不是無的放矢，也許因爲這個原故，可豐讀者的教育。二來單行本須經我自己過目，則瞞登亂改（註）之事可免。爲着這兩個原故，我終於答應朋友的要求，允許這小冊子出來問世，因爲牠的目的在於解決問題，故不安以空洞的書名而干脆呼之：「爲中國謀政治改進」。這本書內各篇的搜集及稿子的校對，得力於同學潘君大雄者良多。從審查到出版，步步照顧，則得力於王君學哲。我對於二君都非常感謝。各篇都曾在大公報或他報或雜誌內發表過，他們肯讓我重印，我在此謹致謝忱。

四月十日於南溫泉

走向民主中國

(註)坊間有「時代之波」一書內即可瞞着我登多所竄改之一篇

目錄

自序

「最少的先知者」	一
民主國家建設民權之具體辦法	八
申論民主政體	一六
展望國民參政會	二一
「黨禍」與「黨禍」	二八
反對與反叛	三六
富與貴	四四
攻「竅」	五〇
意志統一與意見統一	五七
政治外立論	六一
論憲政	六八
論人民與政治能力	七七

從美國大選說到政黨政治的「窠」	八〇
論「新國聯」不足以維持世界和平	九〇
從「機器感」說到英美的教育	九八
水	一〇六
廢止圖章改用簽字辦公弼議	一一三

爲中國謀政治改進（又走向民主中國）

「最後的先知者」

「愚蠢的人們啊？讓我告訴你們：上帝造你們的時候，把他的靈機吹一點進你們泥做的軀殼裏，所以你們本來是聰明的。只因你們觸犯了天條，得罪了上帝，由伊登園裏被罰落卜凡，那一小點神的靈機都被你糟塌了，所以你們才變成蠢如豚豕，笨如耕牛，陋如井蛙。上帝看見也覺得可憐，始派「先知者」到你們面前講道。聽啊！你們須聽先知者的話。先知者的話不只是真理，而且是真理的全部，你們已經有過好幾個先者了；而我——我，你們看見嗎？謨罕默德！——乃是你們最後的先知者！」

（一）

這世界裏的謨罕默德太多了！時無論古今，地無論東西，人無論中外，到處都有「最後的先知者」！只要你靜留心一下世界上的形形色式，都會感覺無數的政治家，文學家，科學家，

以至於甚麼「專家」，「餅家」，「酒家」，均以「最後的先知者」(Last prophet)自居——只有他們才是最後的真理！他們才是「集古今大成」的「萬世先師」——

我們的孟老夫子就有點那個。楊墨之說，不是完全沒有道理，而他却罵入爲禽獸。而楊氏爲我便是禽，墨氏兼愛便是獸，我想了二十年還想不出這道理來。他對那一個，無論是學生抑或君王，開口就是仁義道德，煞有西方人所譯「我比你更好」(Höher-*than-thou*)的神氣！但他却不以「後重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傳食於諸侯」爲恥，因爲他是「當今之世，舍我其誰？」的「最後先知者」——

古人不談，今人中自以爲他的哲學，他的思想，他的文章才是「最後先知者」的真理，固比比皆是也。例如文學中本無所謂那一派是「正宗」，那一派是「支流」，各派都是在大時間裏更迭演進因陳消長，今日的「正宗」明日可變爲「支流」，今日的「支流」明日又可變爲「正宗」。而談新文學的硬說他的「白話」才是「正宗」，一部中國文學史都彷彿有神在後似的邁向「白話」的最後方向推進！幸而有沈兼士出來指出「白話」不過是中國文學上「支流」之一，而這班新文學家還不相信，硬說他的「月亮亮了！鳥兒唱了！」才是真正的「詩」，於是詩人騷客，風起雲湧，猗歟盛哉！聞中國有史以來未有過之詩人文士大集會。

(二)

如中國人好以「最後先知者」自居，西洋人也是如此。歐洲中古的時候有一和尚學者名叫聖

湯馬士 (St. Thomas of Aquinas)，他所做的書宏厚無比叫做 *Summa* (最高者，大成)，彷彿他才是智識的總匯，萬理的合流！這位先生反映當時歐洲中古的宇宙觀，以爲地乃是宇宙的中心，天上恆河沙數的星象不過是「地」的點綴，而地上的蟲魚鳥獸又不過是「人」的點綴，一切的一切不過是繞着自大狂的人旋轉。所以哥本理克士 (Copernicus) 出來大胆的說，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而不過是宇宙的一粟，那時的人們便目之爲罪大惡極，要把他凌遲處死！

十九世紀有一個法國人名叫「孔德」 (Auguste Comte)，本來沒有甚麼大了不得，後來有一女人在他面前煽熱了他的自大狂，那位美人兒說他如何是不世的奇才，如何是少見的天聰，結果是他那一套的「正常主義」 (Positivism)。他把人類進化史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他名爲「神學的時代」 (Theological)，那是神話鬼語魑魅魍魎的時代，不值識者一笑。第二個他名爲「玄學的時代」 (Metaphysical)，那是「玄學鬼」談論虛無飄飄欲仙的時代，更不足以應大時代的需求。第三個而是最後的階段，是他的「正常時代」，那是科學時代，一切的一切用圓規方尺來辦理，未來社會的統治者將不是口中念咒的神巫而是手拿算尺的技士，彷彿有了工程師則萬事皆足似的。前幾年美國風行一時但不久即滅的「技術政治」 (Technocracy)，即爲這派最後先知者之哲學的餘波。

人人所知但不是人人所懂的馬克斯，也是一位「最後先知者」。他把人類社會進化史分爲五個階段：第一個叫做「奴隸社會」，那是人吃人的社會，廣大羣衆完全變成他人所有的財

產，讓所有者任作任爲。第二個爲「農奴社會」，這與奴隸社會差不多，可是農民變成土地的一部份，「隨着耕犁而易主」。第三個叫做封建社會，這是土地財富集中於封建貴族手裏的社會。第四個叫做資本社會，在這社會裏，財富已由土地移居於資本裏，社會的生產工具都集中於少數資本家手裏，勞工既無財富，只有勞力可以出賣。而正因爲工人要出賣勞力給握有生產工具的資本家，故工人愈多而勞力的價值愈低，工人的生活貧苦，因爲他們只能得到剛能維持活着的工資，所以表面上雖有契約自由而實際上工人不過是奴隸的變相。第五個乃是最後的階段，即馬克斯所說的「社會主義社會」(Socialist society)，在這社會裏生產工具盡歸公有，大家都是工人而大家亦都是僱主，社會上無復握有生產工具的資產階級與沒有生產工具的一無產階級之對抗。社會之進展既因階級鬥爭而一個胚胎一個，而「社會主義社會」裏既無階級之抗爭，故無須乎一個階級壓迫另一階級的工具（即是國家），在這種社會裏，國家將趨消滅，故這個社會必爲人類最後的一種社會，而馬克斯乃其「最後的先知者」。

這種社會至少在理論上算是已在俄國實現了。我們試拭目來看這是否爲人類最後的社會，而馬克斯是否爲最後的先知者。照現在情形看來，有點不大像，俄國的社會並不如馬克斯及其他社會主義者所宣傳到那樣的理想的，在俄國，國家不但沒有消滅而反加強，人壓迫人的作風，絲毫未減，而反變本加厲。

十九世紀中葉德國產生了一個哲學家名喚黑格爾(Hegel)，後來變成德國帝國主義的大

師。他作了一本書名「歷史的哲學」，很乾脆地把世界截然分爲三大部份，削足適履地以求合於哲學上的「一與多」(One and many)的老問題。他說東方是「一」的象徵，處處期求如中國帝國，巴比倫帝國，波斯帝國等的大一統；西方却是「多」的象徵，雖有神聖羅馬帝國的外殼，然歐洲的實際政治仍是多國政治。而解決這東西對抗「一與多」的問題，即爲德意志「和亨索倫」的第二帝國 (Hohenzollern Zweite Reich)，惟有在這特殊的帝國裏始能看到「一」中有「多」「多」中有「一」(One in many, Many in one)，換言之，德國第二帝國乃是最完美最理想最後來居上的國家，而黑格爾乃爲其「最後的先知者」。

「最後的先知者」有一古怪脾氣，喜歡把一切東西清楚地乾淨地類成三或五；而他的學說他的建議他的一套必是第三或第五，這與謨罕默德的說法初無二致！

(三)

謨罕默德的自稱爲「最後的先知者」却有他的實用的理由，未可厚非，因爲他是一個行動家革命家。他的目的不是他的學說之建立而是他的帝國的建立。在行動中他必須有一工具來團結其擁有的羣衆，故必須硬化他的學說，使他成爲牢不可破有堅韌性有最後性不容懷疑不准啓問的行動南針，至於其學說之通與不通初非所計也。謨罕默德如是，希特拉如是，馬克斯，列寧亦如是？我們如知道他的真正意向，則對於他們之「最後先知者」的態度，不難作一會心微笑的原諒。

至於學者如孔德如黑格爾如斯賓沙爾之流，目的既不是行動，而對於自己的學說乃欲佔有行動哲學的最後性；他們的那一袋拿來哄哄學學生也許可以，若以登大雅之堂，置於「百家」無情的顯微鏡觀察之下，所能得到的，恐怕只是一點會心微笑的不原諒。因為凡活到相當年紀，看過相當世面，讀過相當書籍，用過相當思想的人們都會感覺到我們這個世界要：無一件事是有最後性的 (Nothing is final)。一切都是變動的 (All things change)，唯一不變的只是這個「變的原則」；唯一真確的學說乃是「認所有學說的真確性都是暫且對時對地而言而並無真確到超時超地的『最後』學說」的學說，唯一合理的態度乃是一種民主態度 (Democratic attitude)。認所有的主張都有牠們的生存權利，而祇因為這會子事情不能不辦，所以這次如你得到更多的贊成，則採用你的主張，但下次或再得更多的多數時，則須採用我的主張，並不是我的主張絕對的對，你的主張就絕對的不對，而祇是為辦事方便，曾以多數意志為準而通融輪流。凡事都是帶暫時試驗性的 (Everything is tentative)，文學如是，哲學如是，社會科學如是，即自然科學亦如是。牛頓物理學，昔之所被認為金科玉律的，今乃不得不根據愛因斯坦物理學而修正，將來之愛因斯坦物理學也許受另一種新物理學的修正。牛頓自比為大海旁拾石的孩子，所得者不過真理的微小又微小的一粒沙石；如愛因斯坦以「最後的先知者」自居，豈非有汚於神聖牛頓的祭壇了！

有時想起來，希臘人把生命分作兩種：頗有道理，一種是超越時空不死的神道 (Immor-

able)，另一種是因於時空一定死的凡人（mortals），而凡人所計目的權力智慧不過是神的賦予，而因爲時空空間所限，又最多只能「有限度」（limited）的發展。人是時間與空間的囚犯（Prisoner），想起這點，則可見世界上許多的「最後先知」，既不算先知，又不成最後了！

（載學士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五期）

民主國家建設民權之具體辦法

荀子從前有一段話：

「夫天下者至大也，非聖人莫之能權；至重也，非聖人莫之能分；至衆也，非聖人莫之能明；之三至者，非聖人莫之能任；故天下非聖人莫之能王」。

荀子表達了中國傳統的政治思想，其意即曰：「能做皇帝的非聖人不可」。後世更加一句：「所以做皇帝的一定是聖人」，這種說法有點邏輯學所謂 *Petitio Principii*，猶之乎說狗是四足動物，所以四足動物一定是狗。不管通不通，幾千年來中國關於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理論確是如此。從前皇帝的意思，叫做「聖旨」；他的身體，叫做「聖躬」；他的喜悅，叫做「聖眷」；他知道了，叫做「聖鑒」，他批閱了奏章，叫做「聖批」……按說文訓：「聖」者「通」也，從「王」從「耳」從「口」表示皇帝是一個耳目週到，口才伶俐的「王」，而王者，於天地人三者能一以貫之之謂也。這種思想，與從前柏拉圖之「哲人王」(Philosopher-King)觀念差不多，考柏氏之意，以爲最高，最理想，最完善的政體，莫如把國家交給於一個無所不懂，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哲人王」(即「聖王」)去統治，只有他才能週知一切。顧到一切顧到每個人的需要而滿足之，有如駕船入港的引水人(Pilot)，全船人的生命財產，只好

全部交給他負責，假如船內的人說要制些法律來限制這引水人的權力，則適足以弄巧反拙使他不能盡量發揮他的技能，而陷全船於不幸。這種說法有點像中山先生的由法租界坐汽車趕赴虹口之故事，只要找到一個好汽車夫，則宜完全信他，不要干涉他的駕駛，他雖迂迴走路，有時會使局外人莫明其妙，但仍須按下脾氣，不要發作，他總能車你到目的地的。拿政府來比汽車夫，拿坐車人來比人民，中山先生要政府有「能」（來執行政令）而人民有「權」（來更換政府），這是有名的權能學說，有點像James Bryce謂政府應有legal sovereignty（執行政令之權）而人民應有Political Sovereignty（更換政府之權）。這兩人都比柏拉圖進一步，蓋倘若「哲人王」是個假設的壞的，則人民能否更換他，柏拉圖未有明說。

這便是古代與近代政治思想之分：古的時候無論中外，要更換政府，均無明文規定具體辦法，除了民衆革命（或武臣篡奪），沒有第二法門，每次革命都要流許多血，拖許多年，且不只是是一批政府人員之更換，而帶有點現在所謂社會革命（Social revolution）之色彩，破壞性特大。古之希臘人最忌這個，叫做「分裂」（Stasis），有如火山爆發，鬧到天翻地覆，雞犬不寧，以之與專制政治相較，希臘人兩害相權，寧願呻吟於專制之下，而不願見國家分裂。所以古希臘人雖有所謂Democracy，但無民權思想，因其所謂Democracy不過指全體統治階級之公民參政，其下固有無數之奴隸向隅怨望也。

我國固有之政治思想，也很體念民衆，惟不是一種民權思想，而只是一種民本學說，寓於

儒家的道德倫理哲學中，企圖以「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一類的話，使執政者體念民瘼，努力做個賢君。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的一套，論者多以爲即是民主政治，然其實不然；孟子只是勸帝王待老百姓好而不是給老百姓權，雖遠在王而不在民，孟子的一套可以叫做「好爹爹主義」，英名爲 *Paternalism*。把帝王比作父母，把老百姓比作孩童，這與近代的民主政治相反，因爲後者之精神，在使民來自動去幹自己的事情，自己負起責任來成爲大人好漢，而不是事事須請示爹爹的小孩子。

其在歐洲，則羅馬時代已伏有民權思想的萌芽，具見於當時所編之羅馬法典，羅馬之法學家接受希臘苦行派 (*Stoics*) 之「自然法」 (*Natural Law*)，奉之爲一切法令之圭臬，在其他各法之上，政府法令之是否有效皆視其是否與此「自然法」符合爲斷，斯即隱伏有近代憲法思想之苗。第二世紀之羅馬法學家蓋烏斯 (*Gaius*) 之法律作品，經中古之「批註者」 (*Glossators*) 的再度研討，其影響於「根本大法」 (*Fundamental Law*) 之觀念實至深遠。

羅馬在由城國進展爲帝國的过程中，其政體亦由民主而踏進專制。第六世紀查士丁令大帝 (*Emperor Justinian*) 所編收之法典內，即含有「皇帝所悅者，即有法律效力」 (*Quod principi placuit, leges habet vi forent*) 的宣言，論者常因是而認羅馬法爲專制政治之工具。惟羅馬法學家始終不忘却「自然法」之圭臬性及「政權屬於人民全體」 (*Potestas in populus*) 之原則，循此以推，當可得到「皇帝一切權力係由人民以一國法授與之」的結論 (*Cum*